

道光壬寅臺灣縣民抗糧案考

陳 捷 先

清朝初年，江南發生奏銷之禍，當時蘇、松、常、鎮四屬官紳士子，以抗糧罪名，被革黜的多達一萬三千餘人，並且大都受到枷責與鞭朴之苦，真是衣冠掃地，確是清初的一大巨案。道光壬寅（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臺灣縣民也有抗糧事件，牽連也多，幾乎釀成冤獄，歷時四年多才完全平息，也可以算是本省當時的一大問題。前者多少是因為清人入關不久，南方人心未盡帖服，清廷對知識份子加以戮辱，冀收恫嚇之效而起；後者則與清末外交、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等問題有關。前後兩案的性質不盡相同，而案情則後者比前者為複雜，發展的經過，後者也較前者為曲折可觀，值得我們作深一層的觀察。本省光復以來，前後有廖漢臣、盧嘉興、張英諸先生討論過這一問題，不過他們的取材大致不外「臺案紀事本末」、「大清宣宗成皇帝」、「大清會典事例」等書以及一些民間流傳的故事，材料不算太完備，而且還有些失實之處。至於此一案件的時代背景，發生根本原因和事後影響等方面的問題，他們似乎都沒有作詳盡深入的探討。¹ 年前我在故宮博物院檢閱清朝檔案，在清季名人原提奏摺和軍機處檔案中，發現了幾件珍貴的文獻，與此一案件有關，並且可以補足以前史料缺失的，對我們研究當年抗糧事件極有裨益。現在我把這幾件當事人的原呈報告公諸於後，並藉以對本案作一分析。

* * *

臺灣地方自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內附以後，清廷即以臺灣為福建省的一府，下設臺灣、鳳山和諸羅三縣。府城設在今天的臺南，其附近地區劃為臺灣縣，臺南以南到現在高雄縣市一帶地方為鳳山縣，臺南以北到曾文溪以至嘉義一帶劃為諸羅縣。其後直到清末，臺灣的行政區域雖有增置或改稱；但在光緒初元，臺南仍是縣治與府治的所在地。清代臺灣居民有明鄭舊人的後裔和其後陸續自大陸閩粵等地渡海來開拓的，他們多以農業為生，所以清廷在臺灣實行的租稅制度，大體上仍是以明鄭的舊制為依據，種類約有地賦、丁賦和雜賦三項。清朝為懷柔臺灣人民，防其反叛，時常減免賦稅；因此，一般說來，清代臺灣的租稅似比大陸各省為輕，甚至比明鄭時期也要輕。

¹ 有關此一案件的論文計有（一）廖漢臣的「反清先烈郭光侯」（南瀛文獻，一卷三、四期，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盧嘉興的「臺灣研究彙集」（二）中載「臺灣一大名園——吳園的築建者吳尙新」一文，提到「陪審郭洗侯抗租疑案」事，見頁三十一（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三）張英的「清道光年間郭洗侯京控案」（臺灣文獻，十九卷四期，五十七年十二月出版）和（四）張英的「郭洗侯京控案中的許東燦暨該案各人的感處」（臺灣文獻，二十卷二期，五十八年六月出版）。

荷蘭與明鄭時期，臺灣田賦都是以穀徵供，不像內地納米或用銀折。歸清之後，制度未改，仍以徵穀供兵糈。後來因為穀價廉賤，民間挽運困難，加上主其事的獲利無多諸因，才有改徵折色之事。折價都是由官府核定，正如大陸各地的情形一樣，銀額都比市價為高，人民的負擔當然也就加重了。日久以後，如遇特殊事故影響人民生計時，官民之間必有問題發生；道光二十二年的抗糧事件，多少與這層原因有關。連雅堂先生曾對本案作過如下的描述：

「（道光）二十三年，改徵折色，每石六八秤銀二圓。當是時市價每石僅值一圓五角，而當事者又格外誅求，兼有火耗之損，臺灣縣保西里人不從，幾至激變。莊豪郭崇高走籲北京，詔逮知縣閻忻治罪，事始息」。²

至於郭崇高與本案的關係，連先生也有詳盡說明：

「郭崇高字光侯，以字行，臺邑武生也，居保西里。……道光二十四年春三月，臺灣縣開收下芒之租，知縣閻忻所納穀者折銀，縣民以非例不納。糧總李捷陞至期無可繳，請治違者。忻檄典史率役，赴東門外迫促。……保西里人葉周、劉取、余潮聚議曰：官暴至此，民不堪命矣！嗾壯士夜殺之，忻以亂事白道府，請會營剿辦。鄉人懼，洶洶欲變，猶未發也。許東燦者郡人也，名朝錦，納資捐同知，攬辦官租，日出入衙署，聲勢振一邑。時穀賤，亦命納戶繳銀，石徵二圓，不從，皆運穀至東門下，堆積如丘陵，東燦白縣，命弟東寮捕抗者，納戶困，羣哀籲光侯，至是集耆老，謀入郡，訴大吏。四月朔，至東郭外，鄉人不期而會者數百，皆呼冤，行且近，城兵疑民變，急閉門，趣報守備，文武皆至，詰以故，咸言納銀之苦，命且散，不從。自辰至於日中，聚愈多，衆且數千，郡中猝聞警，一時震動，守土官亦皇皇無策，乃介東燦解散，許以收回告示，而鄉民始紛紛去。翌日，鎮道以民變白督撫，懸捕光侯，將以糾衆圍城之罪罪之，顧光侯所為出於公憤，若一旦受罪，身戮名穢，則地方事誰肯為耶？！二三魁桀之士，密晤光侯，請起兵以抗。不可，曰：吾之出首者，冀幸官之一悟，民之一解也。今事勢未可知，若稍有舉動，則罪案成矣。擬入訴鎮道，而偵騎四出，慮被害，乃為叩關計，潛伏糖箕中，以牛車運至船，其友豫俟之，至天津入京，而朝廷已下諭拿辦矣。當是時晉江陳慶鏞為御史，直聲聞天下。光侯念非此莫可白者，八月二十有五日，至晉江會館，見慶鏞，哭陳始末。初東燦曾以巨逮京訊，慶鏞諭其惡，比聞此事，尤詆之，早日上其事，下諭閻忻任，逮問。著總督劉韻珂飭屬捕東燦、東寮及黃應清、蔡堂、李捷陞等，皆朋比為奸者也。至日部訊，東燦桀

² 連橫：「臺灣通史」卷八，田賦志（中華叢書版，上册頁一三八，民國四十七年，臺北）。

驚，出言傷部吏，定讞誅之。餘亦治罪有差，而光侯以債事之罪流口外。」⁸

雅堂先生的這番記述雖然告訴我們在道光中英鴉片戰爭以後臺灣地方有此抗糧一事；但是其中若平細節實有商榷必要。如案發時間、發生原因、閻忻任職與解任時日、光侯在案中的角色以及許東燦等人的下場等等問題，似乎都不是當時的實狀。根據主審該案的大學士穆彰阿在事後給清宣宗的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一大案的始末是這樣的：

自從臺灣地方納糧改徵折色以後，在乾隆四十年間已經議好章程，規定臺灣縣民納田賦時，以每十石為一車，折收洋銀二十二元。道光以後，由於鴉片進口，我國東南沿海都感到銀貴穀賤，而中英鴉片戰爭爆發不久，臺灣也被波及，由於這些突來的影響，地方人士一邊捐資募勇，一邊也頓感生活的壓力加大。因此臺灣縣民就在道光二十一年具呈官府，請求減輕稅額。當時臺灣縣知縣閻忻就為人民稟明臺灣道姚瑩，希望能如人民所請。官方研議結果核准每十石一車減收二元，「以紓民力」；不過當時言明，這一減稅只限於本年，以後不復援以為例。第二年即道光二十二年，臺灣縣府循照以往規定，以二十二元一車之數折收，臺灣縣西南北三鄉的人民已有遵制完納的了；但是東鄉的人以郭光侯（又作洗侯，一名崇高）⁴ 和劉取等人為首仍向政府要求減去二元，即以每車二十元繳納。官府因為有約在先，而且其他三鄉已經如數繳納，當然不准，結果就發生了這次抗糧的大案。

郭光侯是一名革職的武生，原籍福建龍溪。劉取據說是個富農，他們當時都住在臺灣縣保西里的南潭地方。⁵ 當官府拒絕郭光侯等人的要求以後，就在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派了縣衙門的糧書李捷升傳知紳士與地方人士許東燦以及已革拔貢的黃應清，已革廩生的蔡堂等人，約郭光侯等到臺南東門城內彌陀寺內公議，希望私下解決。⁶ 許東燦以三鄉都完糧二十二元，東鄉不能獨完二十元，向郭光侯等理諭。可是郭等以民間困苦為由堅持仍請減收。許東燦後即生氣，並稱：「既不遵依，儘可完穀」，於是大家不歡而散，會議未得結果。

許東燦又名許朝錦，籍隸臺灣縣。早年充當臺灣縣糧書，退役後捐納同知，時常出入衙門，相當活躍。道光十二年臺灣地方發生張丙亂事，許東燦曾參加打仗守城，捐資

⁸ 同上，下冊「郭光侯施九緞列傳」（頁六六二——三）。

⁴ 郭崇高的名字有「光侯」與「洗侯」的兩種不同寫法。前者見於大清歷朝實錄，劉韻珂奏摺、軍機處檔案等當時原始文獻；後者則見於以前省立臺北圖書館收藏的「臺案紀事本末」抄本一書。連橫「臺灣通史」作「光侯」，廖漢臣見郭氏「為民捐軀」職位後也稱「光侯」；可見「光」字應較「洗」字為可靠。本文依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案為據，概以「光侯」為稱，僅抄錄「臺案紀事本末」原文時照錄為「洗侯」。

⁵ 見盧嘉興「臺灣一大名園——吳園的築建者吳尙新一文中說保西里南潭即現在臺南縣歸仁鄉七甲村南潭」。另外蔡國淋編「臺南縣誌」裏說郭光侯為該地富豪。

⁶ 彌陀寺即現在臺南市內東門附近之彌陀寺。此次會議顯然官方代表是許東燦、民間代表是郭光侯與劉取等人，而黃應清與蔡堂等人則為居間調停之地方紳士。

募勇；事後奉諭旨賞戴藍翎。對於地方文廟、書院等修護工作，他曾熱心協助過。不過他也利用他的身分和關係，誣騙人民銀兩，在鴉片戰爭發生後不久，他因犯案斥革，經審判依「指稱各衙門打點名色誣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發近邊充軍」例，從重慶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道光二十二年春初，經其弟變產捐出制錢一萬五千串，以助軍餉，代兄贖罪，才免被發遣。⁷ 許東燦罰錢贖罪與郭光侯等抗糧事相隔不到半年，臺灣縣竟又如此的重用他，可見他是一個不安份的鄉紳，一般人對他的觀感與信任也是可想見的。抗糧案由他出面代表官方與民間談判，最後不能成功，可能與他個人的背景、聲望以及他個人的卑劣作風有些關係。

郭光侯等返鄉之後，便約會鄉民數百人，於十一月十八日到保生廟商允交穀，以挾制求減。當時抽籤決定由李全勝、郭蕓仁、楊小英等三人出名具呈，到臺灣鎮道各衙門去申訴。一面他們湊備穀石，在二十日那天，運到縣倉請官方點收。可是當天竟逢臺灣縣考試童生，封閉了署門，繳納的事當然不能如願了。⁸ 穀石只好堆放倉外，派人看守。第二天一早查驗之下，官府認為「穀不乾潔，難以存貯」；同時三鄉都收折色，東鄉不便獨收本色，縣府拒絕收納，後來雖飭差查拏郭光侯、劉取等人；但未查獲。這件事也就如此的懸而不決。

道光二十三年春間，許東燦又出面想說合解決，並派其弟許東寮（又名許朝暉）與鄉紳數人到郭光侯所住村莊，勸令他們仍交折色，郭光侯堅不應允，說合又未成功。後來道府派人督同臺灣縣前來收穀，諭令鄉民隨帶契串，核對花名，否則不予收納。這固然是必需手續；但也是官府對人民的刁難報復。結果各鄉民因契串不齊，遷延未到，官府當然就更有理由指人民抗糧了。郭光侯隨即要鄉民按每年穀一車出洋銀一元，先給半元，作為訟費。很快收得洋銀三百六十二元，由郭光侯經手付給李全勝等，先後到閩浙總督行轅和臺灣鎮道各衙迭次呈控，然而未見結果。我們知道：清代一般人民最怕發生

⁷ 中央研究院出版「明清史料已編」第七本頁六九七至六九八載刑部贖緩處稽倉稽察房議覆許東燦贖罪奏摺一件（臺灣文獻叢刊《臺案彙錄辛集》頁二五九至二六二也收錄了此文），對許東燦捐贖事記述極詳：許東燦在林國華捐款建城加強府城防務時，挪用了一筆報銷所餘銀兩修理考棚，犯了專擅與帳目不清的罪。後來又因羅登榜「佃種入官叛產（按即林爽文等平定後入官的田產）、欠租不繳」的事，向羅登榜誣騙了四百番銀，保證羅氏不會被革頂帶，僅繳欠租即可了事，結果未能成功，羅氏才上控案發。道光二十二年春，許東燦之弟慶生許朝華「變產」捐出制錢一萬五千串，不求「議後」而來代兄贖罪，經過地方官員代奏，皇帝批准，許東燦才免于充軍新疆。摺子裏所謂的「變產」當然是不確的，這應該是當時地方官員庇護幫忙的措辭。至於所捐制錢一萬五千串官方說「計已倍逾贖罪之數」似乎不假，按「五、六品官犯軍、遺，捐銀三千六百兩」規定來說，許東燦現捐贖銀近八千兩之數，當然是「倍逾」了。張英先生說「一萬五千文計合紋銀一萬五千兩」當非道光時代實情。關於銀錢比例將在本文結語中詳論。

⁸ 張英先生在「清道光年間郭侯侯京控案」一文中說「縣衙考試生童，除了「科試」、「歲試」有定期以外，知縣和學官當然有臨時性的不定期考試，但這種不定期考試例例是要在考期之前懸牌通告的；無論那一類考試，郭侯侯雖習武的，但也是學中人，而且住近城廂，消息尤為靈通，豈有不知道之理？……」這一說法很是合理。

訴訟的，尤其是和官府對抗。現在鄉民團結一心，出錢出力，可見這次抗糧事件不僅是郭光侯少數人的煽動發生作用，同時這其中顯然存在着更大的問題。

五月間，許東燦又約黃應清等到郭光侯莊內談判，提出交穀之外，再找貼洋銀，以合二十二元之數的建議。郭光侯根本躲避不見，臺灣縣於是下令飭拏，但總不到案。事態愈來愈嚴重。

六月中，臺灣縣因郭光侯等「恃衆抗傳」，遂稟呈道府求援，結果遂有調派營兵出城駐紮的事。官府以爲這樣「虛張聲勢，稱欲捕拏」會收到恫嚇的效果；但是郭光侯等因有鄉民支持，始終不出。官兵後來恐致激變，不久即行撤回。鄉民的不怕官兵與反抗決心由此可見一斑了。其後知縣閻斯告病卸事，王德潤奉委代理，仍照前任原議折收，不向鄉民讓步。郭光侯又命其弟郭光厚到新任總兵昌伊蘇衙門呈訴，也未得了結。

九月間，許東燦因郭光侯事件無法解決，既惱又恨，十分不滿。正好在十三日有個交結匪類的許振，因盜匪黃賀犯案畏拏，希圖代爲脫罪，便捏造郭光燦等要勾結黃賀，爬城謀逆而黃賀不允的事，前來向許東燦告述。許東燦正對郭光侯無計可施，於是心生裁贓之策，即囑許振招令黃賀投案，他自己則親自到鎮道府縣各衙門馳報郭光侯等謀逆情由，想加郭光侯謀逆罪名而置之死地，抗糧事件也就可以一併解決。鎮道等衙門以爲確有其事，合郡驚駭，連夜守禦。然而這只是一場虛驚，臺灣縣境寂無動靜。⁹

十月初，臺灣鎮的書吏張殿三到了郭光侯家，向他述說前情，勸他速出投案，以免節外生枝。郭光侯因畏懼，不敢前往投案。適在此時，嘉義一帶有人起來反清，在臺灣縣北門外木柵地方發生了塘兵被戕斃的事件，這意外事件與郭光侯等應無關連，可是官府却確認郭光侯是反清的主腦人物之一，而給他加上了「合夥謀逆」的罪名。臺灣鎮總兵昌伊蘇在帶兵鎮壓肇事人民以後，給上級的稟告裏對這次事變敘述得很清楚：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據臺灣營縣報稱，是日天將明時，有賊匪多人在縣境木柵地方，殺斃塘兵二名，不勝駭異。本職即於是日挑選兵丁一千名，派署左營遊擊都司李思陞、守備郭得元、署守備曾元福、千總項國柱、署千總會宗銓、李維定、張捷高、把總屠守忠、鄭大雄、姚振泰、林國鳳，署水師守備王國忠，把總龔正勳、署把總翁夢蛟、並各營外委等分別管帶，又派五品義首葉占春帶領鄉勇一百名，隨營聽調。職道因道庫備貯無多，提銀一萬八千兩發臺灣府知府全卜年領辦軍需，餘由該府籌款墊發。隨派卸澎湖通判事雲霄同知玉庚勳辦軍辦、稽查糧餉，代理臺灣縣事揀發知縣王德潤隨營策應，支發軍需，斗六門縣丞姚鍾瑞、捐納縣丞姚鴻專辦糧台。是時風謠四起，民心惶惑，郡城最關緊要；

⁹ 請參閱穆彰阿等「覆奏審擬郭沈侯一案供情摺」，見「臺案紀事本末」抄本或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一種「臺案彙錄甲集」第二卷頁一四九。

本職復委安平協副將邱鎮功、城守營參將應陞副將德謙、署中營遊擊都司陳連斌派兵防守八門城上。職道督同府廳縣僱募壯勇，防守八門城下。郡城紳士、商民，亦各捐資僱勇幫護城池。委令署府經歷屠本、縣丞馮鳴鶴、吳湛恩、巡檢周瑞堂、沈汝開、張紹裘、典史楊成林等輪流巡察。復委報捐通判稟請留閩之姚以增、張啓焯協同訓導林清瑞總巡八城。又委准陞臺防同知閻忻、代理臺防同知卽用知縣鄧元資稽查街道、倉庫、監獄，以昭慎重。此十月十一日初聞警報，會商剿逆守城之原委也。

本職於十二日整隊出城，聞賊至東北大穆降地方派飯，立即潛師往捕，賊已杳無蹤跡。旋據大穆降汛弁蔡陳生報獲林孕一名，形跡可疑，飭交同知玉庚、知縣王德潤究出木柵滋事之賊，係洪協僞稱總元帥，該犯與卓翰、黃興等僞稱副元帥，糾集匪徒三、四百人豎旂謀逆。先至木柵塘房奪取軍器，該兵不給，致被戕害二人。洪協等卽至大穆降派飯飭銀。適有過港仔莊已革武生郭洗侯卽郭崇高、大灣莊劉取，均因誑收民錢，代爲完糧，賤買壞穀上倉，希圖獲利，經縣差拘未獲，商同被父訓責，逃出爲匪之葉周謀爲不軌。聞洪協已經起事，遣人邀至劉取家內，商允合夥。並有洪震、林黎、李篤、楊柔等均係股首，仍推洪協爲總元帥。一共十四股，約有二千餘人，聚集大人廟、大灣莊爲巢穴等語。本職隨札調署安平都司梁鴻寶帶兵五百名，屯外委劉安邦、林鼎山、王正元等帶屯番五百名到營聽調。於十五日趕往剿捕，行至離大人廟二里之埔姜頭，擇地安營。於十六日早，留安平兵守營，隨帶委員玉庚統兵前往，路過吳淇潭莊，突遇伏賊三、四百人從甘蔗園中殺出，搶奪軍裝。經我兵直前奮殺，陣斬賊匪八、九十人，割取首級三顆，生擒黃金、楊鹿二名，奪回軍器。餘匪竄逃，追至大人廟、大灣莊等處，業已遠遁。當將吳淇潭莊燒燬收營。訊據黃金、楊鹿供認從逆，卽在軍前正法。十七日黎明，賊匪二千餘人撲攻營盤，喊聲震地。我兵一鼓而出，迎至潭浦接戰，陣斬三百餘名，割取首級十七顆，生擒匪夥楊耀，就地正法，餘匪潰散。內有奔避不及者，逃回大灣莊、大人廟莊、厝莊等處藏匿。當將藏賊各莊圍攻，放火燒斃匪徒無數。回營查點各兵，惟屯番一名受有微傷，尙無妨礙。該逆賊等俱各遠竄。當經示諭各良民歸莊安業，仍派兵勇緝賊踪。旋據嘉義候選通判義首陳廷祿報獲巨匪洪協，解府訊認前情不諱。其餘首夥仍潛回內山隙仔口莊派飯斂錢，意圖復燃死灰。本職隨飛調南路參將余耀龍帶兵五百名，督同署岡山汛守備卜斌巖、五品義首林洪泉各帶兵勇在鳳山、大湖一帶巡哨堵截。又由臺灣府同卜軍札調六品義首王飛虎帶領鄉勇二百名，並據郡城義首許朝錦捐募壯勇三百名同赴軍營聽調，復僱壯勇五百名把截羅漢門、內優等處。於二十六日分兵三路前

往內山隙仔口莊剿捕。該賊等蟻聚山前，執械迎敵。麾令我兵開放大炮十餘門，轟斃無數，賊等兩處分逃。又經我兵截殺數十名，割收首級四十四顆，陣擒匪夥黃院、蔡繩、林拉、許得、黃兩、黃放、李婢、林比、許高、蔡長十名，軍前正法。是日又在瓦窰仔莊接戰一次，炮斃五十餘匪，追趕數里，均各四散。立將各處賊莊燒燬。回營查點兵丁，惟陳尙太、郭連升、龔上品三名陣亡。至十一月初五日，巡哨弁兵在半田莊遇見敗散餘賊二百餘人，當經殺斃數十名，割取首級五顆，餘皆奔竄。是日參將余耀龍督同署守備卜斌巖帶領弁兵、義勇，在前塢地方與賊接仗，擊斃四十餘匪，生擒張阿、黃盼、柯軍三名，解府審訊，各處巡搜，均未見賊。據各莊總董、耆老詣營稟稱：賊已四散，懇給伊等札諭，幫拏逸匪；並請撤兵回營。當即按莊給札，諭令緝匪安業。於十六日帶兵回郡。

統計接戰六次，砲斃、焚斃各賊約有一千餘名，陣斬五、六百名，受傷未死，割取首級者六十九名，生擒十六名，奪獲賊械大小刀二十把、鐵尺二把、鐵鑊三把、長刀十六把、關刀一把、竹篙矛十四枝、籐牌五面、弓箭、鳥鎗五十一件、火繩五盤、火藥五礮、大小旂五枝、鼓四面、木鑼二對、網袋二個。各營縣弁兵、義首報獲四十餘名，內有洪協、卓輪、洪震、林黎、李篤、楊柔、林孕、蔡廉、吳招連即吳闌九犯，均係股首，蔡文祥、白果均係偽軍師，尙有股首葉周、劉取、余朝、郭崇高即郭光侯四犯未獲，仍飭線勇嚴密訪拏，毋任漏網。此十月十二日帶兵剿賊，至十一月十六日撤兵回營之原委也。……」¹⁰

昌伊蘇報告中所說的木柵地方可能是目前臺南縣新市豐華村道爺的西北一帶，從前爲防山人爲害，設過木柵，後成地名，曾駐軍，現已廢不存；大穆降係現在臺南縣新化；大人廟即目前臺南縣歸仁鄉大廟村的大人廟；吳淇潭則是永康鄉蜈蚣潭村的蜈蚣潭，大多地名都是可以考得的。根據以上報告，我們可以了解：(一)洪協等人在嘉義地方「倡亂」，原因雖不能詳；但他結集二千多人，力量却是相當可觀的。(二)郭光侯已被確認因「誑收民錢，代爲完糧，賤買壞穀上倉，希圖獲利，經縣差拘未獲」而「合夥」謀逆的。(三)官軍以大炮等重武器轟殺「亂民」，死亡極多，並在接戰勝利以後，「立將各處賊莊燒燬」。(四)郭光侯等少數倖免的人仍被政府「飭線勇嚴密訪拏，毋任漏網」。郭光侯等人的抗糧事件顯然的變了性質，也變得嚴重可怕了。按照清朝定律：「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與或聽誘被脅而素行良善者，俱擬絞立決。¹¹ 郭光侯等人的命運由此也不難想見了。官兵既然到處燒燬農舍，郭光侯等人已到無處容身的地步，抗糧案也演變得無法收

¹⁰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一種「臺案彙錄甲集」第二卷「臺灣鎮、道會稟報辦匪洪協等情形摺」。

¹¹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七九頁一八下（臺灣中文書局重印版頁一四九八三）。

拾了。

官府雖然「嚴密訪拏」郭光侯；但是一無所獲。郭光侯的去向不明，抗糧案與謀逆案一時也就不得結果了。道光廿四年春間，閩浙總督劉韻珂向清宣宗上了「臺灣匪徒聚眾謀逆」一摺，由於原摺未見，內容也不得其詳了。不過根據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皇帝的諭旨看來，他的奏摺似乎和以上引錄的昌伊蘇稟報內容差不多，清宣宗說：

「劉韻珂等奏臺灣匪徒聚眾謀逆，經該鎮道等督兵剿捕，拏獲首逆各犯大概情形一摺。臺灣嘉義巨匪洪協等糾眾豎旗謀逆，並有已革武生郭崇高合夥起事，所糾匪黨，約共二千餘人，經該鎮道等督同各員弁帶兵剿捕，接戰六次，殺斃賊匪一千餘名，將首逆洪協及股首林孕等先後拏獲，……辦理尙屬妥速。所有已獲各犯，著飭該鎮道訊取確供，即在臺灣地方，分別正法，以昭炯戒。其在逃之股首郭崇高、劉取、葉周、余朝，仍著上緊嚴拏，務獲懲辦，毋任一名漏網。……」¹²

在劉韻珂上這一奏摺的同時，或許更早一些時候，臺灣鎮總兵官昌伊蘇等人也曾向皇帝作了報告，因為傳遞費時，到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宣宗才對他們降諭說：

「……本日據昌伊蘇等奏剿辦情形，與該督前奏相符，此案臺灣嘉義縣巨匪洪協等糾眾豎旗謀逆，經該鎮道等督率剿捕；接戰六次，殺斃多名，擒獲首逆各犯，辦理尙屬迅速。昌伊蘇、熊一本著交部議敘，所有在事出力員弁，著仍遵前旨查明具奏」。¹³

不過在這一年的三月間，昌伊蘇等人在臺灣曾經又對年前逃走的「匪徒」進行了一次清剿，手段極其殘酷。這件事在一般清代書檔裏都見不到，最近在故宮博物院珍藏的軍機處檔中我發現了一份昌伊蘇在這年九月十二日所上的奏摺，內容極為重要，給郭光侯等人的疑案帶來了很多新資料，現在把原文抄錄如下：

「……遵查洪協案內逸匪葉周、余潮，本年三月復出滋事，經臣等選派文武管帶兵勇、屯丁、義首人等，前往剿捕，陣斬八十餘匪，擒獲股首及戕害官兵甘心從逆各要犯，並將葉周、余潮先後拏獲，訊明正法。……茲據各員弁、義首、兵役人等，先後獲解股首高艷、僞軍師吳成、僞先鋒高滔、僞旗目吳連、匪夥陳薰番、鄭同、曾衛、蔡勝、曾阿助、王謂、呂和、高成、陳槿、蘇陳、謝興、陳阿荔、李容、方品、李善即李盛、林冬仔、方若煌、李齒、張滿等二十三犯，並聲明僞軍師呂言、僞先鋒黃添賜、旗目郭添、李艷、旗脚林媽等五犯，均因被拏拒捕，當時格殺身死。將現獲各犯解府，連高艷屋內搜出枕頭箱一箇，內藏墨寫

¹²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四〇三頁二六至二七。

¹³ 同上卷四〇四頁一六。

『順天行道，高府元帥』八字白布旗一面，無字小黑旗一面，木刻『郭印崇高』、『劉印取』小印各一顆，一併繳案。正在研訊間，據署臺防同知徐廷倫（按應為掄）報獲從逆屯番文通即劉文通又即劉能通一犯解案，並在該犯身上搜出郭崇高書信一封，信面寫：『文通官轉發』字樣。信內寫：送給該犯洋銀二十圓，託其邀人到郡，俟到郡時再送一萬圓，將來功勞平分字樣。信尾寫：『弟郭劉等頓具』，兩旁有郭崇高、劉取小印各一顆。臣等隨督同臺灣府知府全卜年、署臺防同知噶瑪蘭通判徐廷掄、首署澎湖通判雲霄同知玉庚，加陞銜臺灣縣知縣胡國榮，悉心審訊。據高艷供認：上年郭崇高等謀逆，該犯充當旗脚。郭崇高、劉取各有小印一顆，收在枕頭箱內，遇有寄信與人事件，即將小印蓋在名上，以為憑信。後來郭劉二人慌忙逃走，不及攜帶，遺在該犯手內。該犯於本年三月，因饑餓難堪，慫恿葉周等復出滋事，一共十股，該犯與已獲正法之葉周、余潮即余得姆、楊連、翁賽、黃得春、陳得生、陳籃、王文顯、李揚即林揚等均充股首，該犯派現獲之文通即劉文通為偽先鋒，自做白布元帥旗一面，小旗一面，號令夥匪派飯搶奪，拒敵官兵。嗣被官兵殺敗，即將偽印偽旗放在枕頭箱內，各處藏躲，現被起獲。據文通即劉文通又即劉能通供係內攸社熟番，與郭崇高、劉取素識，上年十月郭崇高等謀逆，該犯充當旗脚，隨同拒敵官兵數次，俱被官兵殺敗，逃往內山隱匿，至十一月初七日，郭崇高寫信一封並洋銀二十圓，交已被格殺之郭添，送給該犯，託其邀人攻打府城。該犯因各匪分散，不知去向，且探聞府城防守嚴緊，並未邀人。至本年三月，現獲之高艷與葉周等復出滋事，該犯充當高艷偽先鋒，後被官兵殺敗，各處藏匿，經屯千總等訪獲解案等情。詰問郭崇高、劉取現逃何處，堅稱該二犯自上年十一月潰散之後，至今總未見面。隨將搜獲高艷所藏小印比對郭崇高寄與文通信後之信，適相符合。提訊吳成，係偽軍師，高滔係偽先鋒，吳連係偽旗目，陳懃番、鄭回、曾衛均係充當旗脚，殺死兵丁之犯。蔡勝、曾阿助、王謂、呂和、高成、陳樞、蘇陳等供認充當旗脚，拒敵官兵，並未傷人之犯。研訊謝興、陳阿荔、李容、方品、李善即李盛、林冬仔、方若煌、李齒、張滿等九犯，堅供係葉周等逼充旗脚，臨時畏懼脫逃，並未與官兵接仗各等語，復加研詰，矢口不移。臣等當即恭請王命將兩次助逆偽稱元帥先鋒，殺死兵丁之高艷、文通即劉文通又即劉能通、吳成、高滔、吳連、陳懃番、鄭回、曾衛八犯，甘心從逆之蔡勝、曾阿助、王謂、呂和、高成、陳樞、蘇陳等七犯，綁赴市曹，分別凌遲斬決，仍將格殺之呂言、黃添賜、郭添、李艷等四犯判死，戮取林媽首級，一併傳於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查明家屬財產，照例辦

理。被逼強從之謝興等九犯，照例擬軍。……」¹⁴

根據以上報告，我們可以看出：自道光二十三年冬天到二十四年夏初，抗糧案與謀逆案的兩批「匪徒」，除了郭光侯與劉取之外，其他的人都被斬殺或捕獲淨盡了。郭光侯的行踪雖然不明；但整個案件似乎已近尾聲，幾乎到了可以結案的階段。可是到同年八月間，出奇的抗糧案竟又出現了高潮，「失蹤」多時的主角郭光侯竟在當時的首都北京出現了。他在晉江會館裏被一位御史發現，並隨身攜帶了親筆供詞，請求御史大人爲他向皇帝告御狀。這件事在陳慶鏞的「盤獲臺灣逆首疏」裏記述得很清楚：

「……竊臣於本月二十五日，據晉江館看館人報稱：有不識名鄉人來館棲宿。臣隨即前查看，見其形迹張皇、語言支吾、恐是匪類；再三盤詰，堅不吐實。時有臣同鄉衛千總陳鶴鳴及侍衛周朝邦到館，彷彿認識是臺灣武生郭光侯。臣因憶及本年四月間恭閱邸抄，奉上諭：臺灣匪徒聚衆謀逆，未獲股首葉周、劉取、余潮、郭光侯即郭崇高等，著該鎮道上緊嚴拏等因，欽此。現在葉周、余潮均已就擒，而郭光侯仍未弋獲；正在奉旨嚴拏之際，何以竄逃來京，不勝駭異！臣恐其脫逃，因即囑令陳鶴鳴、周朝邦幫同看守。據該犯口稱：實係臺灣武生郭光侯即郭崇高，取具親筆供詞一紙。臣以事關戕官拒捕，奉旨嚴拏之犯，一面將該犯交北城坊吏目羅維看管；謹繕摺奏聞，請飭交刑部嚴訊辦理謹將該犯原詞一併封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再，臣正在繕摺間，復從郭光侯身上搜出呈稿乙紙。據稱擬在臺灣鎮道衙門呈遞，後因事破未及遞訴。謹將稿詞原紙封呈御覽。……」¹⁵

清宣宗早就對臺灣連年發生民間變亂事件表示不解。郭光侯雖然據報是「誑收民錢」「經縣查拏」而謀逆的，這說法尚可採信；但是洪協等人「又因何事，遽起逆謀？且何以能糾衆二千餘人之多？」¹⁶現在看到陳慶鏞的奏報和郭光侯的供詞，皇帝當然更起懷疑而重視郭光侯一案了。因此皇帝隨即下令：

「臺灣武生郭光侯，何以潛竄來京，有無別情，必應澈底根究！」¹⁷

幾天之後，郭光侯經刑部嚴行審訊，發現抗糧案與謀逆案並無關連，不能混爲一談。皇帝便在九月初二降諭內閣說：

¹⁴ 故宮博物院珍藏軍機處抄本檔案原先約有八十多萬件，政府遷臺以後，經多年來整理編目，據說現藏總數約在十八萬件之譜。因係抄本，字跡較草，惟仍能辨認。目前故宮博物院的編卡工作已近尾聲，年內或可完成；惟是項珍貴資料引用與研究者尙少，學界人士應予注意並多引用才是。此處所引之文獻該院編號爲：道光朝第〇七二四〇四號（參看附圖一）。

¹⁵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清經世文編選錄頁七六至七七，附錄三「繪經堂類稿」。

¹⁶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四〇三頁二七下。

¹⁷ 同上卷四〇八頁三一上。

「前因御史陳慶鏞奏，盤獲臺灣武生郭光侯即郭崇高，係聚眾謀逆案內飭令嚴拏之犯，當交刑部嚴行審訊。茲據該部奏稱：訊據該犯供與洪協及鄭炎等均不認認，亦無夥同謀逆情事，自係恃無質證，意圖狡賴。惟該犯又供有臺灣知縣閻忻，於收糧時欲行幫貼番銀，並有包攬官事之許東燦即許朝錦，阻撓納糧等情，均非質訊明確，不足以成信讞。前任臺灣縣知縣著即解任，交劉韻珂派員已革捐納同知許東燦即許朝錦，及伊弟許東察，並黃應清、蔡堂及糧書李捷升，一併迅解交刑部嚴行審訊，不准遲延」。¹⁸

九月初五日，皇帝又降諭內閣：

「前因刑部訊據臺灣武生郭光侯，供出阻撓納糧之許東燦等，已降旨飭令迅速解部嚴訊矣。茲據該部奏稱：郭光侯謀逆一節，供係許東燦懷恨陷害，即與許東燦面質，別無證佐，仍難定讞，自應先行提犯備質，所有洪協案內被脅入夥擬軍尚未起解之陳佐、盧傑、黃轉、張和、蔡塘、洪悅、蔡殿、陳硯、柯汝牽、徐斗、李自、林欲、劉懋慊、曾西、羅蘇籐、李鐵牛、蕭是、朱心願等十八犯，著劉韻珂派員迅速解交刑部歸案質訊辦理」。¹⁹

清代中央對這次抗糧案的處理認真由此可見一斑。郭光侯的「謀逆」罪名至此也有洗刷的轉機了。

道光二十四年冬天，閩浙總督劉韻珂一面遵照皇帝諭令忙着辦理提解應訊的官吏犯證，一面又為生病的臺灣鎮總兵官昌伊蘇奏請開缺。十二月二十六日他向宣宗報告說：「……臣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據臺灣鎮總兵昌伊蘇稟稱：該鎮於八月間染患瘧疾，寒熱交作。初以瘧非劇症，可冀漸痊。詎意去冬剿辦賊匪，晝夜坐臥于山嵐沙礫之中，染受潮溼。今夏又屢受海風，致寒暑溼熱，鬱結於內，隨瘧而發，週身浮腫，兩腿尤甚，脹痛異常，不能履地。當經趕緊調治，奈臺地並無良醫，數月以來，病益增劇。海疆重地，不敢以病軀戀棧，業已瀝情奏請開缺。囑臣趕緊委員前往接署，俾該鎮交卸內渡，聽候恩命等情。臣復接署鹿港同知史密來稟亦稱：該鎮患病甚重等語。伏查該鎮昌伊蘇謀勇畢備，為守兼優，在任一載有餘，剿捕匪徒整頓極為認真。茲因積受風溼，致患腫脹之疾，不能動履，察其所稟，係屬實在情形，自應先行委員接署，俾鎮得以交卸回省安心調理……」²⁰

昌伊蘇是否真因病請求開缺，或是由於政府決定澈查郭光侯案才請病假回省，我們不得而知。不過劉韻珂已指派了當時臺灣北路協副將葉長春接署昌伊蘇為總兵則是事實。

¹⁸ 同上卷四〇九頁一上。

¹⁹ 同上同卷頁六上。

²⁰ 故宮博物院珍藏軍機處檔道光朝第〇七二四六四號。

大約因為海上交通費時，皇帝命令提解應訊的官吏犯證一直到道光二十五年夏天才分批解送京城，接受審訊。劉韻珂曾經在五月十一日向皇帝報告派人分批解送的事：

「竊臣於道光二十四年九月間，兩准部咨欽奉上諭：前因御史陳慶鏞奏盤獲臺灣武生郭光侯即郭崇高，係謀逆案內飭拏之犯，當交刑部訊，據該犯供與洪協等均不認識，亦無夥同謀逆情事。反供有臺灣縣知縣閻忻，於收糧時欲行幫貼番銀，並有包攬官事之許東燦即許朝錦，阻撓納糧等情，均非實訊明確，不足以成信讞。前任臺灣縣知縣閻忻，著即解任，交劉韻珂派員並已革捐納同知許東燦即許朝錦及伊弟許東寮，並黃應清、蔡堂及糧總李捷升，一併迅速解交刑部，嚴行審訊。所有洪協案內被脅入夥擬軍尚未起解之陳佐、盧傑、黃轉……等十八犯，著解交刑部歸案質訊辦理等因，欽此。遵將此案未經奉旨之前，臣在閩歷次查訪情形，恭摺具奏，請將先已撤任之前署臺灣縣事嘉義縣知縣王德潤，一併解部備質。一面飭委寧化縣知縣鮑錫年、候補知縣鄭廷錦等，赴臺守提在案。嗣臣具奏將王德潤解京一摺，欽奉硃批：『是。刑部知道』。欽此。並准刑部以該鎮道奏『續獲逆案首夥匪徒審明正法』一摺，原招內匪犯高艷、文通即劉文通，各供郭崇高、劉取起事時刻，有姓名小印各一顆，藏在枕頭箱內，後郭崇高逃走，箱內小印遺在高艷之手。又郭崇高勾結洪協謀逆，曾令郭添送給劉文通信一封，內稱：郭崇高招集軍兵，請伊議事。信上蓋有郭崇高、劉取紅硃偽印，現被起獲，行令轉飭該鎮道將所起郭崇高姓名小印及給劉文通書信解部究辦等因，又經檄行遵照去後。茲據臺灣道熊一本督飭該府縣查明。奉提各犯證內擬軍之李自、林欲二犯已於上年十月間先後在監病故。又革捐納同知許東燦即許朝錦之弟許東寮亦先期運米赴省，在洋遭風，並無下落，一時未能提解，餘俱按名提齊。前任臺灣縣知縣閻忻、署臺灣縣知縣王德潤、交委員鮑錫年、鄭廷錦等分起押解內渡。其續奉刑部咨取之木刻郭崇高、劉取小印各一顆，郭崇高給劉文通書信一封，又原貯小印之枕頭箱一隻，箱內另貯之有字大白旗一面、無字小黑旗一面，委員一併解候轉解等情，並據各委員將犯證先後解送到省。臣查此案犯證衆多，均關緊要。閩省距京較遠，自應分作兩起，委員管解赴都，以昭慎重。行據兼署福建臬司武棠、飭委建安縣廸口縣丞蔣律武，閩清縣典史程惟仁、臣標左營把總袁騰蛟、中營外委陳朝風管解先到之陳佐、盧傑、黃轉、張和、蔡塘、洪悅、蔡殿、陳硯、柯汝牽、徐斗、劉懋謙、曾西、羅蘇籐、李鐵牛、蕭是、朱心愿等十六犯。其續到之已革捐納同知許東燦即許朝錦、黃應清、蔡堂、李捷升暨前任臺灣縣閻忻、前署臺灣縣王德潤等六名，並小印、書信、枕頭箱、布旗等物，委令准陞臺灣府鹿港同知陳圩、候補府經歷劉榛、准陞閩安協副將沈河清、署閩安協左營把總謝

曜辰等管解，於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一日等先後起程，解交刑部收審。除飭臺灣道確查許東寮下落，勦提務獲解省，另行轉解，並咨刑部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飭部審辦施行。再此案臺灣縣收糧情形及郭光侯等究竟是否夥同洪協謀逆之處，臣於委員鄭廷錦等赴臺提犯之時，諭令再行密查。茲該委員等具稟在臺查訪各情，與上年原委之裕祿、史密等各員所訪大略相同。惟前任臺灣縣閩所係於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底因病稟請委員接署，經臺灣道熊一本飭委王德潤署理，其時該縣征收糧米一事，尙未定局，係王德潤接手查辦，上年裕祿等稱閩所係七月交卸，日期稍有參差等語。臣檢查王德潤前報接任月日與此次鄭廷錦等所稟相符，應由部查照覆審，以成信讞。合併陳明，謹奏。」²¹

上引的這件奏摺也是他書不見，從未被人發現過的。

清宣宗對這分奏報並沒有表示任何意見，只聽候刑部審訊了，所以他在這件奏報上批了：「刑部知道」四個字。

經過大學士穆彰阿等人會同審訊了幾個月，到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會審大員才向皇帝呈送報告，說明郭光侯案件的真相和善後各種處理的情形。現在把道光二十三年十月洪協起事以後而使郭光侯抗糧案變質的經過抄錄如下：

「……初十日夜，逆匪洪協在北門木柵地方戕斃塘兵起事。次早率領百餘人至郭洗侯住莊附近大人廟內，迫令廟祝郭域水往邀郭洗侯入夥。郭洗侯以伊止為正供，並不謀反之言拒絕。當令村人鳴鑼，將匪衆趕走。是時臺灣鎮總兵昌伊蘇聞報，調兵剿捕。王德潤奉委隨營辦事，許東燦奉委幫辦糧臺，並募義兵三百名聽候調遣。許東燦即派黃賀帶其夥黨二十人隨同效力。大兵於十二日至城外演武廳駐紮。十三日至附近木柵之大穆降地方駐紮，並未遇賊。該鎮慮恐郭洗侯被賊煽誘，隨遣守備郭德元帶同張殿三至郭洗侯家，諭令投出料理正供，保其無事。郭洗侯恐被誘擊，用言推阻。該鎮又令生員李清瀾於十四日前往勸諭，因郭洗侯出外未遇。李清瀾察看莊中安靜，並無助逆情形，曾向蔡堂述及。時有汛弁蔡陳生盤獲洪協夥犯林孕一名，送交王德潤訊問，林孕情詞閃爍，王德潤用小板責訊，究出洪協偽稱總元帥、林孕與卓輪、黃興等偽稱副元帥各情。王德潤因許東燦先經具報郭洗侯等欲行爬城，即以郭洗侯是否在內之言問詰。林孕初供洪協往招，

²¹ 清代大臣給皇帝上的奏摺，凡是經由皇帝在上面用硃筆批寫過字句的，自雍正以後，按規定都必須繳回到宮廷之中，這一制度到清朝末年一直沒有改變，所以繳回宮中的這類史料為數極多；近代學者稱它們為「宮中檔」。這批資料是當時的原件，而且多半來自地方官員，因此對清代地方史事的研究極為重要，舉凡地方衙門的活動、官箴、調補、學政、軍情、收成、雨水、軍需、剿匪、謀逆、災害、洋務、邪教……等等，無所不包，比實錄等官書既有內容又為正確，實在是珍貴的清史檔案。故宮博物院現藏十六萬多件，可能不及原先數量的五分之一。不過目前已經編目完竣，而且部分出版，查錄都非常方便。此處所引就是其中之一，故宮博物院的編號為道光朝第〇〇七五五七號（參看附圖二）。

郭洗侯未允。王德潤疑其支吾，復經刑訊，林孕即供郭洗侯業已應允，並有鄭炎充偽軍師、黃成充偽先鋒等語。旋經委員王庚暨該鎮覆訊，即於十六日將林孕在軍前正法。維時王德潤入城支發軍需，該鎮因林孕業經供出郭洗侯等與洪協合夥，隨移營東北一帶搜捕。不意行至蜈蚣潭地方，被洪協率同卓翰、黃興等乘機將後隊軍裝劫去。十七日，復又撲營，均經官兵擊退，並將郭洗侯等莊內房屋焚燬。嗣後沿村搜捕，遇有賊匪逃匿之處，一併焚燬。郭洗侯於官兵入村時，率同伊弟郭洗厚等並同族郭堂等十餘人逃出。二十日，行至舊社，在草寮內暫歇，曾經黃應清僱募之鄉勇徐江遇見。嗣至香洋仔地方伊戚生員方春錦祖居屋內躲避。後被官兵與許東燦等於十一月初三、四、五、六等日連次往捕，將方春錦房屋焚燬。郭洗侯等將近逃入山內，有現經提到之盧傑遇見後，郭洗侯由山內逃出，起意進京控訴。隨至鹿港等處搭船，未遇妥便。又往破仔腳地方覓船內渡，攜帶前在臺灣鎮道衙門所遞呈稿來京，居住會館，欲行冤人寫呈訴冤，即被御史盤獲。……」

至於郭光侯是否參加洪協謀逆一節，穆彰阿反覆審訊了很多人，因為這是他們會審的重點，當然不敢疏忽，最後據穆彰阿的報告，確認郭光侯並未入夥謀逆，他們的說明是：

「……因王德潤供詞狡展，復經奏請革審，並究出許東燦充當義首，不能約束義兵，致有搶掠及解役顏成在途給與陳佐等銀錢，囑令不必翻供等情，嚴審供認不諱。臣等以郭洗侯如果僅止抗官，並未謀逆，何以洪協敢往糾令入夥？該犯既未應允，何以即被官兵捕拏？且查原案曾有股首葉周與該犯謀為不軌，尙未起事又有鄭炎、黃成充伊軍師、先鋒等情，難保非當時倖末就獲，事後藉圖狡賴。當向反覆嚴詰。據伊於赴倉交穀後，抗不到案，曾經會營稱欲剿捕，如若敢於謀逆，彼時何以不糾夥抗拒，必待數月之久，洪協滋事，始行聽從入夥？況洪協率衆來邀，伊未應允，將其趕走，係屬共見共聞之事。又臺灣鎮帶兵出城後，曾遣郭德元、張殿三並李清瀾等兩次親至伊家，勸諭早出料理正供。當時如與洪協合夥，必見預備，斷難騙人耳目。郭德元等安敢輕身前往？現有被伊牽控之官紳人等在案，均可查訊。至葉周、鄭炎、黃成等，素本為匪，與伊並不往來，所稱先已謀為不軌及充伊偽軍師，偽先鋒等情，更屬毫無影響。並稱如已謀逆，倖未被獲，安敢來京自投法網？只求詳察。檢查閩浙總督劉韻珂原奏，亦稱委員察訪，有洪協往邀郭洗侯入夥未允之事。至該鎮遣人至郭洗侯家勸諭一節，現據蔡堂供明，李清瀾曾向述及，郭洗侯並無抗拒官兵情狀。及葉周先與郭洗侯欲謀不軌，尙未起事，及鄭炎、黃成充伊軍師、先鋒一節，訊之閩浙及蔡堂等，均稱未曾傳播，

並無證據。

臣等以郭洗侯雖未與洪協等預先謀逆，惟搶劫軍裝、攻撲營盤地方，均與該犯住莊相近，且據該督委員訪查，有德潤於十五日移營就近差拏郭洗侯及抗糧各犯未獲，次日即有匪徒埋伏蘆林，欲俟王德潤路過將其截殺，尋索無獲之說。果有其事，王德潤幾被戕害，斷無不據實供吐之理，隨向王德潤詳加訊問。據供該鎮於十六日午刻移營搜捕，伊先於辰刻入城支發軍需，只有兵丁二十八護送，各匪果已設謀將伊戕害，自必早至，伊待大兵路過，始行尋索？且軍興之際，伊實無暇差拏抗糧各犯，委員所訪，未為的確。檢查原案，搶劫軍裝，攻撲營盤，係洪協、卓翰、黃興三犯率衆前往，並未指明郭洗侯在內。質之許東燦，亦稱伊先後打仗，委未親見郭洗侯隨同拒敵。又質之原案擬軍之陳佐等十五名，或稱與郭洗侯僅止認識，或稱與郭犯並未謀面，陳佐、盧傑、黃轉、陳硯係圍燒村莊，誤被拏獲；徐斗、蕭是、朱必愿係在地工作誤被拏獲；蔡塘係挑携雜物行走，誤被拏獲；張和係義兵搶伊牛隻，向索不給被獲；蔡殿係義兵許馬超搶伊錢物，向索不給被獲；洪悅係義兵陳梅挾伊口角之嫌拏獲；劉懋謙係義兵江源山挾伊索欠之嫌拏獲；蘇藤係義兵藍烏番挾伊毆打之嫌拏獲；柯汝牽係義兵藍烏番知伊曾經犯竊拏獲；李鐵牛即劉牛係官兵將伊拏獲，囑令頂認李鐵牛名姓；均無被郭洗侯逼充旂脚之事。又質之解任知縣閻忻，據稱謀逆一節，實不的確；定案以後，臺灣輿論未盡輸服，伊亦不敢扶同隱瞞等語。臣等復詳核此案原委，郭洗侯謀逆各情，係被獲之股首林孕首先供出，王德潤於倉猝之際，率用刑訊，並未四面環質，突出切實證佐，林孕旋即在營正法。迨後續獲洪協、鄭炎、黃成、葉周各犯，或稱與該犯先謀不軌，或稱與該犯商允合夥，或稱爲該犯軍師、先鋒，均係根據林孕原供追究；各該犯身負重罪，於未經到案之犯遷就原招，率爾供指，圖免刑責，亦屬情事所有，不盡足據。至次年秋間，續獲高艷，從枕頭箱內搜出木刻名戳二方，又續獲劉文通從身上搜出書信一封，該鎮道指爲郭洗侯謀逆鐵據，殊不知木刻「郭印崇高」四字、「劉印取」三字，係尋常可用之物，未便指爲僞印。又書信內云：「愚崇高招集軍兵在香港洋仔莊要請加拔社文通官議事」等語，據稱郭洗侯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遣旂目郭添寄給劉文通，囑令邀人謀逆，劉文通並未邀人，旋於次年七、八月於高艷先後就獲，將木戳、書信一併搜出。距敗散時已閱十月，高艷、劉文通何以仍將無用木戳、書信慎密收藏？殊屬不近情理。且檢閱原案，洪協等並未供及有高艷、劉文通曾充旂脚之事。又查十一月初三、四、五、六等日，郭洗侯正在香港洋仔莊方春錦祖居屋內藏躲，被許東燦等率領義兵趕至搜捕，郭洗侯帶同親族十餘人逃入山內，有現已到案之盧傑曾經目擊，核

與黃應清所供義兵徐仁先在舊社遇見郭洗侯情形不謀而合。時方倉皇逃竄，並無大夥黨羽，何以書內忽有「招集軍兵」之語？核對郭洗侯筆跡，迥不相符，豈得指為謀逆確據？

以上各情，均經臣等虛衷研鞠，反復推詳，郭洗侯之謀逆，全無憑證，未便率行臆斷，致滋冤抑。……」

經過穆彰阿等人仔細研究，給有關官員人犯做了以下初步的判決，以暫時結案，並供皇帝作最後判刑的參考：

「此案郭洗案即郭崇高，訊無被洪協等糾入合夥謀逆情事，惟該犯求減完糧價值不允，輒藉地方公事為名，斂銀上控，經該縣迭次飭拏，該犯恃有莊衆幫護，抗不到案，及至調集官兵，聲稱捕拏，負固不出，實屬藐玩；第求減完糧銀數，係該處私議折收價值，且曾將本色穀石運送赴倉，與平常抗納正供錢糧不同，應比例量減問擬。郭洗侯即郭崇高應比依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人以上，為首斬立決判，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許東燦即許朝錦於犯罪擬遣贖免後，仍敢出入衙門，干預公事，已屬不知悔改，迨因誤聽許振無據虛詞，輒以郭洗侯與抗糧各犯欲行爬城謀逆赴各衙門妄行具稟，並帶領盜匪黃賀赴府投誠，又管帶鄉勇不行嚴加鈐束，致令妄行搶掠，逞其張皇當事之心，實為妄冀邀功而起，經訊明與郭洗侯並無仇隙，尙非有心誣陷，惟王德潤向股首林孕拷訊郭洗侯謀逆重情，實緣該犯一言所致；應即比照誣告叛逆本例，酌減問擬。許東燦即許朝錦應比依誣告叛逆未決斬監候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先經擬遣，贖免復敢在籍滋事，應從重發遣新疆官兵為奴，遇赦不赦。郭洗侯、許東燦事犯到官，均在道光二十五年五月清理庶獄恩旨以前，情節較重，均不准其援減。

已革廩生蔡望即蔡植楠、已革拔貢生黃應清經該縣邀令赴縣公議收糧，並非無端干預，訊無阻撓把持情事，應與訊無不合之糧總李捷升，均毋庸議。蔡望、黃應清所革衣頂，均予開復，飭令自行回籍解役。

顏成中途給與陳佐等銀物，囑勿翻供，罪有應得，業因患病在保身死，應毋庸議；屍首飭委驗明，交其隨行之楊尾具領棺殮，愿否歸葬，聽其自便。

原案擬軍之陳佐等十五名，訊無被郭洗侯逼脅充當旂腳之事，惟據供稱，或被誤行拏獲，或被挾嫌拏獲，於洪協滋事案內亦未被脅同行，究屬一面之詞，第原案供詞，本屬含混，而該犯等因何被獲，無從質訊，除柯汝牽一犯取供後於十月十

一日在監病斃，業經行文查監御史驗明，並無別故，應毋庸議外，所有陳佐等十四名，應解交該督就近確切查訊，另行辦理。

已正法之鄭炎、黃成、訊非郭洸侯軍師、先鋒，惟是否與洪協合夥滋事，並盜匪黃賀所犯係何罪名，因何准予投誠，現在作何安置，及許振是否業已病故，應一併由該督查明核實辦理。

郭洸侯、許東燦二犯，俟該督覆奏後再行發配。

已革代理臺灣縣王德潤於收糧一事，接任後不熟籌妥議，迅速了結，已屬辦理不善，迨許東燦妄報郭洸侯等欲行爬城謀逆，當時並不確切根查，及股匪林孕被獲，該革員輒據許東燦無據浮言，率用刑訊，以致林孕妄行供指，幾成冤獄，雖非有心故人，實非尋常錯誤可比；該員業已革職，應解交該督聽候查訊，俟全案審明後另行照例治罪。

解任臺灣縣知縣閻忻折收糧穀，訊係循照歷任舊規，尚非格外浮勒，惟東鄉花戶於已減糧價不肯仍復舊規，該縣並不妥為籌議，迨各花戶運穀上倉，又不即時核實量收，以致相持日久，未能了結，實屬辦理不善；應請旨交部議處，飭令回省聽候部議。

告病臺灣鎮總兵昌伊蘇，臺灣道熊一本辦理此案，未能核實，殊屬草率，應與承審失實各員，均由該督查明分別參辦。……

許東燦之弟許東寮前經行提，未據解部，現在業已訊明許東寮無罪可科，應請免其提質。

逸犯劉取等，仍飭嚴緝務獲另結。……」²²

清宣宗看了這份「供情摺」以後，完全同意穆彰阿的做法，因此在他的報告上批了「依議」兩個字。同時在同一天，皇帝又特別頒降了一道諭旨：

「前據昌伊蘇等奏，續獲逆案內首夥匪徒高艷等分別正法擬軍一摺，當交刑部議

²² 同前註八。穆彰阿等人的這一「供情摺」上呈日期，「臺案紀事本末」抄本中因漫失不清，只在摺末寫「道光□□年□月二十一日」等字樣。張炎先生在「郭洸侯京控案中的許東燦暨該案各人的懲處」一文中認為：「……開始審訊在二十五年九月以後，而穆彰阿此一覆奏論將臺灣鎮、道、府加以懲處，懲處的諭旨在三十六年（丙午，西元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則宣布郭洸侯無辜的此奏應在三十六年六、七月間。……」這一推測，當然不無理由。不過「供情摺」的文後又附宣宗諭旨一道，文前有「同日奉上諭」幾個字，由此可知這諭旨與「供情摺」係為同一天的文獻。現據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四二二頁二四至二五，確知此一諭旨頒在道光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供情摺」的確實日期由此似可證實。該一諭旨的內容見本文中註²⁰引文。有關郭光侯在京城受審的事，盧嘉興先生在前述「臺灣一大名園，與園的築建者吳尚新」一文中有此一說：「此時吳尚新適在京候補，因吳尚新係從臺灣來的，所以任他為陪審，作為辦理這一疑案的參考人。當開庭提審到許東燦，審問郭光侯抗租情形的真相時，許東燦依然不改舊態，驕傲地回答：「關於這個案情，請問吳尚新就明白了」。穆彰阿見許東燦在法堂上敢出口侮辱部吏，就嚴說：「我們尚且叫他吳大人，你到底靠着誰的勢，膽敢把他連名帶姓叫出來，這不是故意侮辱部吏麼？在部吏的面前尚且這樣，何況在懸海孤島的小百姓面前，更加可想而知」。

奏。茲據該部奏稱：此案前因高艷等供情，與續經派審之郭光侯一案，互有牽涉，礙難遽行覈覆。現在郭光侯一案，業經審明擬結，其高艷等夥衆滋事，拒敵官兵，雖據供認不諱，惟攜帶木印、書信等情，既於現訊案內究明有不盡足信之處，自應覆審確情，以昭詳慎。除高艷等八犯、蔡勝等七犯，業據審明正法外，尙有被迫充當旗腳，畏懼脫逃之謝興等九犯，仍著交劉韻珂、督同臬司陳士枚親提覆訊，務期供證確鑿，定擬具奏，毋許稍有不實不盡」。²³

由此可見：清代中央政府對郭光侯的案件十分重視。穆彰阿等不但「虛衷研鞠，反復推詳」的審訊，清宣宗自己也非常注意案情的發展，不許有「不實不盡」的供證，希望辦到毋枉毋縱。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中，吏部提出了「議奏郭光侯案鎮道府處分摺」，向皇帝請旨：

「……此案前經欽派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訊明郭光侯僅止抗糧，並未與洪協合夥謀逆，該鎮道等審辦洪協滋事一案，於郭光侯抗糧實情未能究出，僅據洪協等供詞率行奏報，雖郭光侯並未到官定罪，與審斷失入者不同，辦理實屬草率。查例內並無本犯並未到官定罪，僅據衆供奏報作何議處專條，臣等公同酌議，應比照各省審辦事件，有案不確，經部駁改正無出入者，照不能審出實情例，減等議處。應請將前任福建臺灣鎮總兵昌伊蘇、現任臺灣道熊一本均照承審反叛人犯未能審出實情之臬司降三級調用例減等議，以降三級留任。現任臺灣府知府同卜年照審轉官降四級調用例減等議，以降四級留任。查係公罪，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恭候命下遵行。再該督奏稱：該鎮道等審辦此案，係屬準情辦理，乞恩寬免議處之處，仍候欽定。此摺係兵部主稿，會同吏部辦理，合並聲明。爲此謹奏請旨」。

皇帝對這些失職官員的處分，表示了如下的意見：

「前任福建臺灣鎮總兵昌伊蘇、現任臺灣道熊一本，俱着降三級留任；現任臺灣府知府同卜年降四級留任，均不准其抵銷」。²⁴

至此這歷時四年並轟動京師與臺灣地方的這件抗糧大案才算完全結束。

* * *

道光二十二年臺灣縣民的抗糧事件，表面上雖然像似一個官民衝突的偶發事件；但事實上却關係着清代內政、財經和社會上若干制度不健全的問題，尤其顯示了清末內外情勢變化後在民間所引起的諸端影響。

先從清末地方行政方面來說：按清代地方行政區域，中期以後，全國約有一千五百多個縣，每縣設知縣一人，負責管理縣境賦稅、獄訟、文移、簿書、倉庫甚至差驛等等

²³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四二二頁二四至二五。

²⁴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一種「臺案彙錄甲編」第二卷頁一六〇。

的地方事務。知縣的佐貳官員政府認可的僅有四五人，若以如此少的人力，管理一縣事務，尤其在清代交通不便，辦事方法不進步的當時，實在極為困難，因此縣官須要助手協助他工作。不過政府薪金有定額，延請額外人員須要自覓財源，而一個知縣的年薪只有四十五兩紋銀，以這一數字來維持家庭、供應助理、應付上級官員是絕對不夠的，縣官要另找收入是勢在必行的也是公開的事。

徵稅是獲得法外款項的最佳途徑。因為當時的州縣衙門是負責收稅的機關，官員常常巧立名目或故意刁難，像用「折色」等方法，或加「火耗」的附加稅，來飽其私囊，以應付自己龐大的開支。清廷也知道這些陋規，但因官員俸給太薄，膽家都不足，更談不上妥覓助理僚屬的經費，所以對於這些地方陋規也就多不過問了。加上當時各級官員間有供應節禮等的不良風氣，形成官官相護的貪風和互相包庇的可怕現象。這種情形在當時大陸各省都有，臺灣地方也不例外。可見清代地方的稅收，不但是中央財源的主要來源，也是地方官吏支付家庭費用和覓用助理人等的依靠。稅收的重要性是多方面的。

同時，清代地方官雖有很多職務；但收稅一項是他們極為小心從事的一件工作；因為中央政府以他們收稅的出力與否作為考績依據的。每年收稅成績優良的給予擢升或其他的獎勵，成績差的則將受到罰俸、降級甚至革職的處分。地方官員為了他們自己的前途，催逼人民納稅是在所難免的了；而當時人民生活實在窮困，有心無力的很多，結果地方官常以嚴刑、鞭笞等方法強令人民繳租，給人民留下殘酷的印象。

徵稅既關係到地方官的本身收入，又影響到他們的政治前途，人民抗糧當然就絕對不允許了。郭光侯等人的要求減租，顯然是不會成功的；地方官員嚴懲他們，以儆日後別人效尤，也是必要的手段了。

如前所述，清代地方官員為處理地方事務須請助理人員，這些助理大約可分幕友、鄉紳和吏役幾類。幕友請來掌理刑名、錢糧、書記、掛號、徵比等方面的事，一縣約有十餘人。幕友的束修都「出之官祿」，因此這些人的薪金都由地方官設法籌措。鄉紳是縣官的「四肢」，好的鄉紳固然可以為鄉里造福，協助地方官員從事公共建設、管理保甲、推動教育工作、舉辦救濟事業，甚至還有領導團練保衛地方的。可是壞的鄉紳則出入衙門、包攬詞訟，甚至也有橫行鄉里、私刑勒索平民的。他們雖不在地方政府支薪，但他們有請託，官員也不能拒絕。有些鄉紳還會與官府勾結，朋比為奸，魚肉鄉民，當然也就「祿在其中」了。因此清代鄉紳多給人留有惡劣的印象。吏役一縣常有數十人，吏是管理文書方面的，役則是供使令的。他們的工食銀雖不多；但須要地方自籌，有時地方官也任聽他們自己謀取，因此吏役榨取人民的事是時有所聞的。吏役既可藉官勢舞弊，當然就有人鑽營了，並且還成了世業。以上這三類的地方助理人員，對地方吏治有極壞的影響。他們可以勾通內外，肆行作弊；他們可以狐假虎威，無惡不作。地方官既

須要他們辦事，政府即使有意絕除這些弊端也就終難達成了。清代臺灣地方的情形更是特殊，衙門的差役不但爲人詬病，連皇帝都知道了他們的惡行，如「私設班館、擅置刑板、拶指等件，勾黨盤踞，肆惡殃民」等等，因此在乾隆年間，中央政府曾對臺灣地方的吏役制訂了特殊的處分條例。²⁵ 可是規定雖嚴，而對臺灣吏役似乎並無作用。像許東燦這樣的糧書（書和役是不同的，但書役常結爲一體，絕無「書清役姦」的），法令幾乎是無效的。他表面上捐資助餉，爲國爲民，實際上他到處誣騙財物，執法營私。他在糧書退卯以後即捐爲同知，顯見他的財力富足。清宣宗早就說過他們「一家兄弟盡充房書差役，恃勢橫霸，與前任知府周彥結爲師生，賄賂公行」，而且皇帝還派了人「嚴密訪查，據實懲辦」過。²⁶ 不過在他證實有罪之後，臺灣道府却爲他開脫，閩浙總督也只判定他應「發近邊充軍」。後來臺灣地方官員更爲他尋找法律漏洞，想出以其弟「變產」捐銀，代爲贖罪的方法來免予發邊，許東燦終於恢復了自由之身，並且又在衙門裏出入干預公事了。郭光侯事件發生後，地方政府仍重用他與人民談判，協議不成他竟找出盜匪黃賀等人來栽贓，給要求減租的人加上謀逆的罪名，難怪皇帝都說他「懷恨陷害」，吏役之害由此可知。到洪協等人起事之後，許東燦又招集黃賀及其匪徒多人，編成「義兵」，協助政府。然而他的「義兵」却乘機搶劫，並逮捕一些不服搶劫和與他們有宿怨的人，真可以說是無法無天。我們知道：清代社會上的不安，常與捕役土豪的窩盜通盜有關，許東燦與黃賀之間的聯絡就可以作如是觀。除了許東燦的不法以外，其他如王德潤的刑求林孕、昌伊蘇的濫殺，劉韻珂不知實情的奏報等等，都是可以非議的。從這些事實中，我們不難看出清末臺灣地方官員的不負責任，草率結案，鄉紳的專擅暴戾以及地方行政及稅務制度上的若干缺點。

再就清末臺灣社會方面來看。這次抗糧事件固然可以解釋爲人民因生活窘困、稅率過高而向政府請求減徵的一項行動；郭光侯等人是爲民請命的。但是官府既然在一年前言明在先，減租的事是「不復援以爲例」的，民間就應當守約遵行，不能在第二年仍堅求減納，更不能鬧到後來那樣不可收拾的地步。因此，郭光侯等對這一不幸案件也是負有相當責任的。他們的藐視官府命令，與官府對抗到底，這正表示當時臺灣地方政府的威令不行，而社會上的强悍民風也由此可見端倪。臺灣一地自康熙朝內附以後，由於官員與胥吏的專橫、軍備力量的不足，居民的私鬪成風以及秘密社會的影響等等，社會上呈現了極度的不安，騷亂頻仍，真是「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之亂與乾隆年間的林爽文之變姑且不說，就以道光一朝而論，先後就有張丙、沈知、胡布、江見、洪協、陳冲、郭光侯……等等的民變。這些事件有的是「官逼民反」的，有

²⁵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三一一頁九下。

²⁶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八頁一七上。

的是因民間私鬪而擴大，或是因受秘密社會影響而起的；不過結果却都是人民死傷慘重，財產損失無數。在歷次民變當中，有一現象是值得注意的：就是清朝政府因為軍力不足，經常利用民間力量來協助平亂。民間之所以願意為官府效力，這又與臺灣地方的鄉黨私鬪風氣有關。我們知道：臺灣地方居民，多自大陸福建、廣東等地而來。閩粵人民大都是一村一姓的血緣村落，姓氏不同的村落間常有私鬪械鬪之事變生。其爭端雖有因爭土地、爭水源或是言語習俗不同而起，但閩粵一帶的民風強悍也是一項主要原因。他們移民臺灣以後，血緣關係不如大陸濃厚，然而鄉黨關係却反而增強，因此福建人與廣東人之間，漳州人與泉州人之間或泉州三邑人與泉州同安人之間的私鬪時有發生。鄉黨私鬪可能擴大為民變，而民變發生時清朝政府即利用他們鄉黨的關係來牽制或弭平對方的力量。如閩人起事，粵人為義兵來協助政府；粵人起事，閩人為義兵來協助政府；甚至也有漳州人起事，泉州人為義兵，泉州人起事，漳州人為義兵的。林爽文變亂中就可以找到實證。郭光侯的抗糧事件，我們雖不敢說是鄉黨私鬪的一例（郭光侯原籍福建龍溪，屬漳州一系；許東燦原籍不詳，現今家屬不多，不易查證），但是官府再用許東燦來對付郭光侯確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許東燦的凌人氣勢，郭光侯的頑強爭勝，都足以說明民性的好鬪與民間的妄生是非。否則這次抗糧事件可以大事化小，很多人不必喪失寶貴生命的。

更從經濟方面來看。郭光侯等人的抗糧實係要求減租而起，顯然是鄉民對當時的折銀稅率感到數量過高，不勝負荷，才有如此的請求，甚至想以「完穀」來代替「折色」，由此可見當時的實況。按乾隆以來規定的二十二元一車的稅額，就是每一石穀子折合二元二角銀元。當時臺灣通用的銀元，有人說是六八銀元即七錢三分庫平的銀元減去五分含銅量而淨值六錢八分的大幣；也有人認為六八銀到咸豐以後才開始通行，道光年間仍用七三或七二銀。不管如何，這種折色，即以二元二角折穀一石的算法，是不是偏高呢？我認為我們應該從以下幾方面來研究此一問題：（一）臺灣自康熙內附以後，因為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米穀產量極豐。除了天災或大動亂發生，平時穀價都不應該太高的；而且價格也應當穩定而無大變動的。據可靠資料，臺灣穀價通常約每石六錢至八錢，半價每石常在一兩至一兩二錢之譜。郭光侯等抗糧時期臺灣穀價一石約為銀八錢。²⁷（二）當年交通不發達，運穀來府城納稅當然要花不少運費。官府改收銀兩之後，把運費也一併折入徵收，我認為這也是合理的事。不過當年的臺灣縣境所轄地方不大，運費

²⁷ 據周省人著「清代臺灣米價誌」一書，乾隆五十一年因有林爽文之變，米價高到每石銀三兩，不過為時無多。在前此期間的數十年中都維持每石穀六錢，每石米一兩二錢左右的價格。成功大學歷史系黃典權先生珍藏清季舊帳冊數種，其中有柯權大租帳冊一頁，記道光十九年到二十六年間穀價折銀數字，有「粟一石七斗年應折納租銀二元」字樣，可知當時穀八斗五升值銀洋一元，若折為銀兩，應在八錢七下。柯權大租帳冊請參看附件三。

應該有限。²⁸ (三)折收銀兩當然應有火耗之損，官府也有理由放在稅中徵收；但自雍正以來，火耗歸公政策已實行，這方面的附加稅似乎不應該過重。從以上三點看來，在郭光侯等要求減租的當時，即以穀子每石值銀八錢多計算，加上運費、火耗等等，也不應該以每石穀子折二元二角來徵收，因為六八銀也好，七三銀也好，二元二角折銀應該是一兩五錢上下了，「折色」和時價竟相差了一倍，官府的額外增收不能不算是偏高了。然而這項「折色」的稅額訂定在乾隆年間，為什麼當時以及以後幾十年中，民間不感到負擔太重，而必要到道光年間郭光侯等人才出面要求減租呢？這原因我認為和道光中期的穀賤銀貴問題有關，人民實在覺得負擔不了才引起的。穀賤銀貴當然和錢賤銀貴有關，這其中的原因非常複雜，在清末就有人提出各種不同的說法了。有人認為錢賤是由於民間生齒日繁，費用日多所致；也有人則說銀貴和國家重銀輕錢的政策有關。然而最重要的因素，也是近代史家公認的因素，應該是清季紋銀外流的結果。當時我國東南各省，尤其是閩粵一帶地方，紋銀外流與走私的情形最為嚴重，臺灣一地當然首當其衝，制錢與銀兩的比價上漲得驚人而可怕。人民買賣穀米，都習慣的使用制錢，如果以錢易銀，顯然就有很大的損失了。魏源在鴉片戰爭以後說過：「近十餘年間，紋銀每兩由千錢至千五六百錢，洋銀每元由八百錢至千有三百錢。人始知鴉片內灌，透銀出洋之故，而其驟長尤在道光七年至十三年」。²⁹ 這是魏源就當時內地各省一般情形而言的，臺灣地方在道光初期的情形也是一樣，洋烟洋米，源源而來，地方存銀，有出無入。銀價因而上漲，錢價則日益賤跌了。根據道光年間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出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臺灣澎湖地方，紋銀一兩可換制錢一千四百二十六文到一千四百三十二文，番銀一元可兌制錢一千零三十文。³⁰ 道光十六、七年時，銀錢的比價則顯有不同了。當時的淡水同知婁雲說：「……佃民楊諸等捐充租穀六案，每年可收租穀折番銀三百七十二元四角，合共番銀九百六十五元四角。每洋一元，現可易錢一千二百文」。³¹ 如以番銀與紋銀的價格折算，則當時的紋銀一兩似可換得制錢一千六百六十多文。前後四、五年間，制錢貶值的情形由此可見。道光二十一年洋銀一元約可換制錢一千二百六十文，³² 二十三年

²⁸ 據臺南三郊合訂「竹筏運費決議書」中所記，光緒二十七年初春規定各鄉到郡城每車的工價是：其中最遠的瀨頂、加拔等社是每車六八銀一元五角，最近的海尾、承裕寮等是五角六分（見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一種「臺灣民法商事編」第三卷第四編第一章二節等處）。道光年間的每車工價理應較上述數字為低。

²⁹ 見魏源「聖武記」軍械篇(三)。

³⁰ 中央研究院出版之「明清史料戊編」第一七二頁有「臺灣總兵劉廷斌等奏摺」一件，內記：「……携銀三千兩至澎湖，按市價共換制錢四千二百八十串零六百四十文」。則紋銀每兩可換制錢約一千四百二十六文可知。文中又記：「番銀一千元……番銀按市價易錢一千零三十串」，則番銀一元可兌制錢一千零三十文可知。

³¹ 見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臺灣民法物權編」第一五〇九頁，淡水同知婁雲為設立義渡的稟呈一文。另據黃典權先生藏「溪洲老葉園一坵租帳」冊中，記道光十七年「顏麟來銀二元，又來錢一千二百五十折銀一元」。則當時番銀似又升值，每元可換一千二百五十文了。

³² 見黃典權先生收藏「侯太山頂柯鐵地租帳冊」，有「道光廿一年十二月初二交章兒，……又來錢一千二百六十折錢銀一元」。

則又漲到一千三百文之數。⁸⁸ 以紋銀折算，當然每兩紋銀可值制錢一千七百多了。總之，郭光侯等人抗糧期間，正是臺灣銀銅折兌比率變動最大的時候，而且銀價還不斷的上漲，到抗糧案落幕的那年，紋銀一兩竟高到制錢一千八、九百文，是清季臺灣銀價貴到最高峯的時刻（咸豐、同治年間，制錢僅須一千四百到一千五百文就值紋銀一兩了）。⁸⁴ 從以上銀價上升的情形，可見道光一朝，臺灣受鴉片戰爭和地方本身動亂的影響極大，人民的負擔因而大大的加重了。

清代中期名臣包世臣說過：「鹽米必需之物，商賈買之以銀，賣之以錢，故物價騰湧」。⁸⁵ 人民日用品的價格顯然受到銀貴而提高，可是人民的收入並不成正比。道光二十五年時，吳嘉賓說：「近銀價日昂，小民完糧愈不能支。賣十石穀只易三兩銀，穀每石六百，銀每兩值銀二千。佣一年工，只易五兩銀，佣工歲不過十千。流亡之衆，逋負之多，實由於此」。⁸⁶ 林則徐在道光年間也認為「地丁、漕運、鹽課、關稅及民間買賣皆因錢賤銀昂，以致商民交困」的說法是「確有所見」的，⁸⁷ 可見人民與商賈在當時兩受其害。銀貴錢賤對官府同樣也沒有好處，黃爵滋在道光十八年就提到過這件事：「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征錢爲多，及辦奏銷，皆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則爭爲利藪，今則視爲長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⁸⁸ 官府折收民錢的定數是不能再增的，可是銀價日貴，州縣賠墊不出，極想加取於民，怎麼能讓人民在定數中再減租少納呢？道光二十二年郭光侯等人的抗糧事件發生的真正原因，由此可窺梗概了。誠如清朝御史劉良駒在道光二十五年所說的：「百姓滋事，皆因州縣征收錢糧加重所致，而州縣之議加重，又實因銀價過昂，官賠無着所致」。⁸⁹ 這該是當時的地方實狀。

清末銀貴錢賤的影響，不但使農民、商界不堪其苦，即使官府也因此發生很多的困擾與問題。在臺灣一地，豪族地主顯然也在這場經濟風暴中喪失了他們的權勢與地位，這是極爲值得注意的問題。早年臺灣農村有墾戶與佃戶不同，前者是得官府核准開墾的

⁸⁸ 見黃典權先生收藏「溪洲老葉園租帳」，稱道光二十三年「陳執中來錢一千三百折銀一元」，可見銀價又在上升。

⁸⁴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一種「臺案彙錄甲集」第二三〇頁有福建鹽法道議請增臺灣鹽價的一份報告，說到「番銀一元，易銀一千三、四百文，較之從前每番僅換錢六、七百元，相去懸殊」。這是道光二十六年的報告，若折以紋銀，則每兩當兌制錢一千八九百文了。有關咸同以後的銀銅折換率，臺灣文獻叢刊中也收了不少資料，如第十七種丁曰健「治臺必告錄」中所收「籌議目前酌濟各條」及第二十一種「巡臺退思錄」等書均有可靠資料，供作參考。

⁸⁵ 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三頁三至五（臺北成文出版社重印本第五冊頁一九五七至一九六一）。

⁸⁶ 中國近代史資料集「鴉片戰爭」第一冊頁五二五至五二六（臺北鼎文書局版）。

⁸⁷ 林文忠公年譜頁三十六與兩江總督陶澍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摺」（臺北商務印書館人文庫版）。

⁸⁸ 寶網滋養疏頁七十「嚴懲漏卹以培國本疏」（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經售，黃大受主編）。

⁸⁹ 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四、頁四至六（臺北成文出版社重印本第五冊，頁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一）。

有權勢的一批人，後者是實際從事開墾工作的農民。然而在開墾廣大土地的時候，佃戶常又以經營者的身分把土地再轉租給小佃戶，以更多人的力量幫助完成開墾。小佃戶向大佃戶繳納叫「小租」的佃租，大佃戶則向墾戶繳納叫「大租」的佃租。墾戶在官府力量不足的新墾地區，通常都擁有私人武力，以維持地方治安，保護佃戶（實際也是他們自己）的權益。由於墾戶是得官府許可而開墾土地的，向政府繳租也就成了墾戶的責任。按照清代的情形，小租的租額遠較大租高出很多，大佃戶既直接管理土地與小佃戶，向官府納稅又不要他們直接負責，所以日久以來，他們在財力和權力上都有駕凌墾戶之勢了，到清末銀貴錢賤的現象發生以後，不少墾戶為繳租倍受損失，向商人借貸甚或典賣地主權的時有所聞，墾戶的豪族地位隨之低落了，臺灣近世農村的型態也就形成了。這也是「折色」與銀貴帶來的後果，郭光侯的抗糧一案對於這個問題似乎也能給我們一些提示。

總而言之，道光壬寅臺灣縣民的抗租大案不是一件單純的人民與官府間的對抗事件，它的發生應該從清末地方行政、稅務、經濟與社會諸方面去研究才是。郭光侯率領人民抗糧表面上是失敗了，人民的生命與財產都損失了很多；但是臺灣縣的正供此後却改納二元，未嘗不是這次抗糧的收穫；而郭光侯自己則成了「為民捐軀」的英雄，至今仍為人崇敬，活在臺南縣境若干老一輩的人心中。⁴⁰

⁴⁰ 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丁日健「治臺必告錄」所收「籌議目前經濟各條」一文中有「供穀最多之臺灣縣已僅收二元」之語（頁二八八），可見抗糧事件後政府為撫順民情減為二元了。郭光侯被臺灣縣民奉作「為民捐軀」的英雄，應係事實，民間甚至供奉他的祿位，廖漢臣「反清先烈郭光侯」一文中曾刊印其祿位照片一幀，以資佐證。